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7〕52号

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引导广大教师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17〕7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我省有关创建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

习他的爱国情怀、敬业精神和高尚情操。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具有深刻的时代内涵和重大的时代意义，是我们进一步做好教育工作的行动指南。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的实际举措，是引导广大教师持续向黄大年同志学习的强有力抓手。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充分认清开展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要结合实际，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认真研究制定本校开展创建活动的具体工作安排、实施措施及工作进度、奖励办法；要明确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职责，切实提供保障条件，确保创建活动顺利进行，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要加强学习，积极营造争创氛围。各高校要把创建活动中学习与学习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结合起来，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结合起来，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起来，与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全面推进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教育、科技工作者的奋斗激情，鼓励他们锐意创造、大胆创新。要充分发挥好校园媒体、网络新媒体的协同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创建活动开展情况，

宣扬优秀教师团队典型事迹,引导、推动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真正在广大教师队伍中立起黄大年精神,树起学习榜样,形成“比、学、赶、帮、超”的浓厚争创氛围。

三、要把握核心,充分发挥创建作用。要深刻理解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通过创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对照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组织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要坚持把工作重心放在“创建”上。创建工作不仅要有计划、有安排,更要设立近期和长远目标,不仅要有争创团队,更要有选拔、培养、帮带创建团队的具体措施和办法。要通过创建活动,发现和培养一批有潜力的教师团队,带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

四、要保证质量,按时积极择优申报。各高校要在广泛创建的基础上,认真对照创建活动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坚持“重在创建、严格标准、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省属重点高校2个推荐名额、其他高校1个推荐名额,向省教育厅申报“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团队材料需在本校公示不

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高校于10月15日前将《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一式7份）、《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一式1份）和开展创建活动情况报告（学校正式公文，一式1份），纸质材料报送至长春工业大学高教研究所（主楼1428号房间，长春市延安大街2055号），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21538517@qq.com。省教育厅将对各高校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遴选确定15个左右“吉林省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并择优推荐6个团队向教育部申请认定“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对入选的吉林省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颁发牌匾和证书，并在申报省级以上人才项目，组织开展跨领域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评优评先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各校要结合现有科研计划和人才计划，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认定通过的吉林省和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重点支持。

省教育厅联系人：高等教育处赵新雅，联系电话：88905350；
职业与成人教育处朴永增，联系电话：82721637。

长春工业大学联系人：乔江艳，联系电话：85716246，
15943056294。

-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2017〕7号）
2.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体系
 3.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4.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